

清華大學 諮商中心

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公告

一、甄選對象與資格

- (一) 名額：招收「駐地實習 (internship)」4 名。
- (二) 資格：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碩、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，至少已修習碩士層級之個別諮商理論與實務、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及心理測驗等相關課程者。

二、實習時間

- (一) 期間：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 時間：每週 32 小時為原則。各項輔導活動於夜間或假日執行時，可於活動結束後補休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初次晤談、心理諮詢
- (二)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
- (三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(含工作坊帶領)
- (四)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(含個別與團體)
- (五) 辦理心理健康推廣教育活動 (含演講、班級/團體輔導、文宣刊物編輯與撰寫、推廣活動紀錄等)
- (六) 志工帶領與訓練規劃
- (七) 接受督導與專業進修
- (八) 參與中心會議
- (九) 其他諮商輔導相關行政業務

四、實習督導

- (一) 專業督導：實習必須接受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之實習督導，由中心聘請資格符合且資深督導擔任之。
- (二) 行政督導：由各校區實務工作經驗滿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擔任之。

五、實習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實習前接受基礎職前訓練，並配合中心學期活動規劃之時程。
- (二) 實習期間接受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。
- (三) 實習期間本中心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- (四) 實習期間得參加中心舉辦之專業研習，依中心經費狀況，提供專業進修津貼。
- (五) 實習期間可申請本校停車證及圖書證。
- (六) 恪遵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、中心工作規範及實習規定，若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中心會議認定者，將終止實習契約。
- (七) 實習期滿且通過本中心考核，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電子書面審查：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

- 1. 履歷
- 2. 自傳 (含個人諮商實務經驗反思、個人專業學習規劃)
- 3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(電子掃描檔)
- 4. 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期待及目前學校的實習辦法)
- 5. 學位及相關證書 (電子掃描檔)
- 6. 校園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企劃書 (1-2 頁)
- 7. 電子書面資料郵寄地址(兩校區統一收件):請提供 **PDF 電子檔**一份，e-mail 至 yangyating@mx.nthu.edu.tw，並請註明「甄選駐地實習諮商心理師」，中心收到資料後會予以回覆。

※ 收件截止日期：**114 年 12 月 01 日前**

(二) 面試日期：通過書面審核者，中心至少會於三天前將以電郵通知面試日期、時間與地點。

➤ 諮商中心網頁：<http://counsel.site.nthu.edu.tw/>

實習相關問題請電：陳美如心理師(03-5715131 轉 62081)，mjchen@mx.nthu.edu.tw、楊雅婷心理師(03-5715131 轉 76605)，yangyating@mx.nthu.edu.tw。